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
號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479 鄭麗芳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097291498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婚假及同條
項第 6 款規定喪假之給假期間計算始點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28712 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準此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均不計算在案。爰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 14 日……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。」本部前於 95 年 4 月 12 日以部法二字第 0952629903 號電子郵件略以，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婚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自結婚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請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所提本部 93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7 號書函釋略以，喪假以死亡日為百日之起算日，與婚假計算期間之起算始點不一一節；按上開本部 93 年 3 月 17 日書函，係

[illegible]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2008/03/10
11:44:52